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06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

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申报科创板首发上市，并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但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2 月在证监会注册阶段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2) 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的相关文件及说明；
3.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4. 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络检索与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文章；
5. 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内容、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

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情形，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前次申报”），后于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2021 年 3 月，证监会决定终止慧翰股份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5.29 万元、30,260.42 万元、27,51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75 万元、890.66 万元、2,51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6.93 万元、784.04 万元和 1,921.42 万元。由于前次申报时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发行人主动撤回了申请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至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期间，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78.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27 万元，业绩规模及盈利水平较前次申报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申报时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已消除。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选择深交所创业板为本次申报的板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提起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发行监管部函[2021]224 号”《关于对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了撤回申请。其后中国证监会未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提起现场督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3. 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经检索，前次申报过程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内容如下：

序号	刊登日期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关注问题
1	2020.04.09	资本邦	慧翰股份新三板转战科创板 2018年、2019年营收出现下滑	业绩出现下滑
2	2020.04.17	华夏时报	慧翰股份冲击科创板 IPO 背后： 营收连续下滑，过度依赖大客户， 浮现关联交易疑云	与上汽集团存在关联交易；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3	2020.08.26	新浪财经	慧翰股份 IPO：公开披露数据“打架”， 480万股股权遭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企业 员工数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为关联方；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4	2021.01.14	北京商报	历时近 5 个月 慧翰股份仍未获准注册	业绩下滑；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
5	2021.03.08	每日经济新闻	慧翰股份过会后撤回 IPO 申请 这些问题被重点关注	业绩下滑；业务依赖上汽集团； 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

如上表所述，前次申报过程中媒体报道主要关注问题包括发行人业绩下滑、与上汽集团关联交易、与前供应商天软公司的诉讼纠纷等事项，报道内容多摘抄自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反馈回复，对此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时已有详细的说明。

综上，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

#### （二）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存在的差异包括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其他主要差异等，具体如下：

##### 1. 报告期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由于报告期变化，本次申报将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包括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股权等方面的信息作出了相应更新。

## 2. 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定；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由于适用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发生变动，本次申报对招股说明书的结构编排和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调整。

## 3. 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其他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数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发行股数不超过 1,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规模及拟上市板块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3、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最新情况更新
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创业板和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和板块定位差异调整相关表述内容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	技术更新风险、经营风险、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发行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募投项目风险、新冠疫情影响、其他风险	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人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重新评估和披露风险事项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国脉集团、陈国鹰、谢苏平、晨道投资、上汽创投、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上汽创投	2021年6月，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分别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国鹰，陈国鹰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2022年2月，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慧翰智能、慧翰通信；2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分公司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慧翰通信；1家分公司：连江分公司	2020年4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慧翰智能；2020年6月，发行人设立厦门分公司；2021年4月，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2020年11月，发行人注销连江分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隋榕华、林伟、Chen Wei、陈岩、蔡晓荣、林兢、黄旭明、周霞玉、杨名旺、陈婷、冯静、黄枫婷、彭方银、严元发、刘华敬、黄盖、孙礼学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隋榕华、Chen Wei、王慧星、胡哲俊、蔡晓荣、林兢、黄旭明、周霞玉、杨名旺、陈婷、林伟、陈岩、黄枫婷、彭方银、严元发、刘华敬、黄盖、孙礼学	前次申报后，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德赛西威、经纬恒润、鸿泉物联、移远通信、华为、博世、法雷奥和LG电子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华为、德赛西威、鸿泉物联、高新兴、英泰斯特、雅迅网络、博世、法雷奥和LG电子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进行调整和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鸿泉物联、德赛西威、经纬恒润、移远通信	鸿泉物联、德赛西威、移远通信	增加经纬恒润作为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中的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TBOX和网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采购情况	修改原材料采购的统计口径，将外协采购中辅料包拆解，重新统计采购分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披露口径差异
主要资产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最新情况披露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情况更新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情况披露
重要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新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经营成果分析	对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进行差错更正，重新统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金额		披露明细数据差错更正，不影响审计报告营业成本合计数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主要用于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1,346.00万元	主要用于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3,139.00万元	根据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
重大合同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50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所在会计年度采购总额10%以上的合同及其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所在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的合同及其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重大合同最新情况更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调整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
相关承诺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由于申报报告期不同、信息披露要求

内容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事项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等有关人员和机构，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各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等有关人员和机构，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各项承诺	不同，出具承诺的主体及承诺内容发生变动

综上，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7 月 28 日，因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相关事项，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 2.3 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女陈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 49.00% 的股权。陈绎通过表决权委托将所持国脉集团 49.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

(3) 发行人董事陈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子。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相关事项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说明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4）说明陈国鹰之子陈维在发行人任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陈国鹰、陈绎、陈维（Chen Wei）进行访谈；
2. 查阅上述诉讼相关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合同履行担保函》《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诉讼状》《民事判决书》等材料；
3. 查阅陈国鹰、林惠榕代理律师就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出具的分析意见并对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4. 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福建证监局等网站查询陈国鹰及其配偶与国脉科技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5.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国脉科技股东股权登记信息、国脉科技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6. 查阅陈绎与陈国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7. 查阅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8. 查阅陈绎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查阅陈维（Chen Wei）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判决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 74 民初 505 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差额补足协议书》及《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性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外的其他主体即福建泰通对股票投资人中财裕富的投资本金收益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并非股票发行人自身在发行股票时承诺投资股票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情形，故在上述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基于自愿交易而订立的情形下，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中财裕富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福建泰通不再对中财裕富承担差额补偿义务。

2022年10月，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财裕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国脉科技股权市值远超诉争债务金额

根据国脉科技披露的股份质押公告及其2022年度三季度报告，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科技股票43,788.70万股，其中陈国鹰质押13,600.00万股，林惠榕质押8,500.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50.47%。陈国鹰及配偶合计未质押股票21,688.70万股，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7.40元/股计算，未质押股票市值为160,496.38万元，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2.3亿元及相关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持有的国脉科技股票无被冻结情况；国脉集团、陈国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冻结情况。

(2) 陈国鹰及其家族拥有多家对外投资企业

除上述国脉科技股票、发行人股份外，陈国鹰及其家族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100.00%
2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55.64	29.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7	上海璟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嘉兴涌兴世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1.00	96.3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0%
10	厦门三叶梅华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4.00%
11	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6.04	32.39%
12	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13	福州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14	福建景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陈国鹰及其家族有大量对外投资，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有足够的资产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陈国鹰及其配偶拥有市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多家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此外陈国鹰及其配偶还拥有多处房产，如因相关诉讼产生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

3. 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陈国鹰及其配偶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上述在审诉讼案件不会造成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相关事项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网站，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未曾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

2. 2020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该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林惠榕向福建泰通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之前，不适用新增的第二十九条。

3.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的投资本金收益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并非股票发行人自身在发行股票时承诺投资股票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情形，故在上述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基于自愿交易而订立的情形下，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4. 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林惠榕无需承担责任。

（2）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之前，且已经超过三年，不适用该细则新增的第二十九条。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于违反第二十九条的行为没有明确的罚则条款。经检索《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的行政法规、规章，对于该类行为除了可能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规定外，没有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规定。

经网络检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案例，公开信息显示因该等事项有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案例，未见有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案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对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相关的刑法罪名（如：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等）。

经网络检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益保证的相关案例，没有因该等事项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

综上所述，林惠榕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北京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林惠榕及陈国鹰无需承担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未曾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林惠榕因有关担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不存在因林惠榕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 1. 陈绎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陈国鹰的访谈，2019年7月，陈国鹰向陈绎转让其所持的国脉集团49%股权系出于家庭财富安排，并无向陈绎转让国脉集团及/或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彼时陈绎正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学士学位，并拟于毕业后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国工作的计划，亦无参与控制国脉集团及/或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因此，陈绎在受让国脉集团49%股权时将相关股权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

### 2. 陈绎作出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

根据陈绎与陈国鹰于2019年7月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绎自愿将其持有的国脉集团49%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增资、受让股权等情形对标的股权数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陈国鹰行使，陈国鹰有权作为前述股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其自身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根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绎、陈国鹰进行的访谈，前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陈绎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在该期间内陈国鹰行使前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授权委托书。在该期间内陈绎若拟转让标的股权，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转让。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后除非陈绎和陈国鹰协商一致，该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综上，陈绎作出的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其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该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 3.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陈绎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或国脉集团的经营，目前在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中，

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除持有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外，陈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

经核查，2022年6月30日，陈绎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慧翰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慧翰股份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他股份锁定相关事项。

因此，陈绎未规避股份锁定等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四）说明陈国鹰之子陈维在发行人任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维（Chen Wei）的访谈，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的董事，因受国脉集团的委托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以便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相关情况。根据陈维（Chen Wei）填写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曾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并曾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熟悉发行人行业知识、具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发行人董事一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陈维（Chen Wei）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鹰之子陈维（Chen Wei）系加拿大国籍，由于外籍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手续存在不便，陈维（Chen Wei）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陈国鹰家族内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份，其持股情况系家庭内部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综上，陈维（Chen Wei）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权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三、问询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底层通讯协议栈技术为驱动，成功开发面向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拥有主要核心技术 37 项，噪声抑制 NR 和回声消除 EC 算法、通讯协议栈、高可靠性射频传输技术、蓝牙 WiFi 检测技术等。

请发行人：

（4）说明发行人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证书；
5.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专利权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噪声抑制 NR 和回声消除 EC 算法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6.9	一种降低 T-BOX 与车机共用麦克风干扰噪声的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320449985.7	加强车载通讯私密性的无线耳机系统	原始取得
2	通讯协议栈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520967832.0	一种蓝牙音频 HCI 模块	原始取得
3	高可靠性射频传输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5468.5	TBOX 外置天线检测回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4	蓝牙 WiFi 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5	蓝牙 WiFi 终端自动化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6	多模卫星定位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	ZL201520989708.4	北斗多模定位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7	超小型汽车蓝牙模组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20967832.0	一种蓝牙音频 HCI 模块	原始取得
			ZL201320505288.9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320011326.5	车载式蓝牙无线模组封装结构	原始取得
8	天线检测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5468.5	TBOX 外置天线检测回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9	电磁兼容性技术 (EMC)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10	空中升级技术 (OTA)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1	防篡改安全固件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IOT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12	通讯可靠性提升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V2X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TBOX SOS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T-BOX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LTE分集通道的WCDMA、GSM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与LTE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220528498.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天线自动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13	空中烧号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14	汽车4G全网蜂窝模组自动测试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122621167.8	一种车载无线模块的测试转接设备及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5	车用紧急呼叫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TBOX SOS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1210391994.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电池用电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6.9	一种降低 T-BOX 与车机共用麦克风干扰噪声的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43.2	一种车载电池的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30594649.5	远程信息处理终端	原始取得
16	汽车总线接入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17	诊断技术	汽车电子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18	低功耗车联网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 T-BOX 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和交互方法	
			ZL202020727095.8	一种车载 T-BOX 低功耗、唤醒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43.2	一种车载电池的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320505288.9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模组	原始取得
19	车联网设备自检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344779.3	一种车载按键状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20	车辆软件升级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1	安全加密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2	开放车联网软件平台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901970.7	一种多域控制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3	多轴传感和惯导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24	TSP 接口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438624.9	一种应用在域控制器上的车载网络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592124.3	一种支持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25	新能源合规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2123018358.1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车载 T-BOX 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1994.5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电池用电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ZL202020409627.3	一种车载 TBOX 电压检测及低压自动断电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328235.8	T-BOX 内置备用电池路径管理电路	原始取得
26	车载复杂环境下多制式无线通讯共存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220068221.2	一种 V2X 有源天线电路	原始取得
			ZL202123422088.0	一种车载音频保护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921425400.1	一种支持 ETC 功能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420139294.1	一种高速多模多频多功能的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27	车联网综合自动检测工具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28	TBOX 自动化测试校准策略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2123344852.7	一种车载 TBOX SOS 按键状态检测设备及检测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210392007.3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自检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25600.X	工作状态检测电路及车载设备	原始取得
29	4G 窄带通讯车载应用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30	蓝牙无钥匙进入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668537.2	一种基于蓝牙 5.0 和 UWB 的车载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原始取得
31	车载身份识别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11500928.0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510876322.7	车辆远程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021668537.2	一种基于蓝牙 5.0 和 UWB 的车载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原始取得
32	全制式投送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21798536.8	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33	多节点蓝牙音频路由协议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910095922.8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34	能源管理通讯协议栈	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35	新能源车BMS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821591380.0	一种支持 CAN FD 和以太网的车联网终端	原始取得
36	智能化工业机器人动作调度系统	智能制造技术	/	/	/
37	蜂窝通信模组设计技术	信息通信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ZL201710803227.3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210383582.7	基于信令通知的后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数据推送和交互方法	原始取得
			ZL202122899600.4	一种基于 LTCC 射频前端的 TDD-LTE 制式无线通信产品	原始取得
			ZL202121730628.9	4G 车载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721140859.8	GNSS 与 LTE 分集接收共用天线接口	原始取得
			ZL201822045592.5	复用 LTE 分集通道的 WCDMA、GSM 分集接收电路	原始取得
			ZL201520026789.8	4G LTE+GNSS 远距离无线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ZL201420139294.1	一种高速多模多频多功能的通讯模组	原始取得

**（二）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相关合同中对知识产权权属划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的知悉、使用、保密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均有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技术开发模

式，核心技术均由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配合开发，有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作支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专利证书上载明的发明人信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研究成果均源于其自身技术及经验的积累，不存在使用曾任职单位专利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况，其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因职务发明等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问询问题 6 关于产业政策与监管

申请文件显示：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部分 3C 证书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暂停使用，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3C 认证证书恢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2) 说明具体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暂停期间公司

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 查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工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前述 3C 认证证书暂停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

6.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海关部门网站、外汇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7.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等网站，查询相关部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的经营资质、认证要求；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说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

**征求意见稿）》《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颁布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体系建设指南》”），该指南系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整个网络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指南，指向行业体系建设。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指南》”）系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企业、汽车产品、平台系统运营等实施的准入管理，部分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1.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出台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体系建设指南》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完善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标准化体系，要求相关行业结合具体行业领域、地区实际情况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体系建设指南》构建的车联网网络安全标准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包括终端与设施、网络联通、数据、应用服务和保障与支撑多个方面，规划建立100多个标准，涵盖整车、零部件、路侧设施、网络设施、软件、数据库、云平台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	具体内容
1	总体与基础共性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总体性、通用性和指导性标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密码应用等三类标准
2	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	规范车联网终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车载设备网络安全、车端网络安全、路侧通信设备网络安全、网络设施与系统安全等四类标准
3	网联通信安全	规范车联网通信网络安全、身份认证等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认证等两类标准
4	数据安全	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五类标准

序号	标准	具体内容
5	应用服务安全	规范车联网服务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业务应用服务场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务安全等三类标准
6	安全保障与支撑	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管理与支撑相关的安全要求，包括风险评估、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 and 安全能力评估等三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体系建设指南》的出台明确了车联网领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的体系框架，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发行人对国内外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保持高度重视，与整车厂积极开展相关合作，进行技术储备，已具备应对《体系建设指南》项下相关标准出台的能力，发行人亦将持续关注未来相关标准的出台并对照标准规范自身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符合《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

2.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未来出台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准入管理指南》系针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应满足其规定的各项要求。由于发行人并非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指南》第二至第四条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准入管理指南》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企业、汽车产品、平台系统运营等实施准入管理，提出了包括自动驾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远程升级等在内的保障要求，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为网络、数据、远程升级相关安全的要求。

根据《准入管理指南》中关于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准入管理指南》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1	第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明确自动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设计运行条件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及其他必要条件；设计运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等。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2	第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3	第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该条为智能座舱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4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该条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相关要求	/	/
5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是	对 TBOX 产品增加了网络安全和部分功能安全要求	发行人当前已具备网络安全开发实施能力，并正在协助整车厂完成 UN R155 网络安全法规认证。发行人 TBOX 产品并非全功能安全等级要求部件，发行人已拥有 PEPS、FOTA 等部分功能安全设计经验。因此发行人有能力应对《准入管理指南》的新增安全要求
6	第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可参考本指南申请准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准入申请受理、技术审查、应用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	作为发行人未来申请准入的规范指引	/

注：前述政策要求包括《准入管理指南》各附件的要求，其中附件 2《智能网联汽



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附件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系对第九条内容的细化规定。

综上，《体系建设指南》的出台明确了车联网领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的体系框架，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发行人具备应对《体系建设指南》项下相关标准出台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准入管理指南》的要求，该指南的未来出台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业环境的健康发展起到规范及促进的作用。

**（二）说明具体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暂停期间公司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暂停使用 3C 认证名称，暂停使用原因**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9-P-406614”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的规定，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对慧翰股份持有的以下 11 项 3C 认证证书予以暂停，暂停原因为“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符合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011606824932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0)	2015.12.07	2020.12.07
2	2018011606061971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C)	2018.04.19	2023.04.19
3	2018011606070276	车载无线终端 (4G) (FLC-WNP245)	2018.05.29	2023.05.29
4	2018011606098916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05)	2018.08.23	2023.08.23
5	2018011606062488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B)	2019.03.18	2023.04.19
6	2018011606098914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161)	2019.03.18	2023.08.23
7	2019011606174842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353)	2019.05.05	2024.05.0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2018011606145695	车载无线终端（4G）（FLC-WNP22X）	2019.01.17	2024.01.17
9	2018011606145694	车载无线终端（4G）（FLC-WNP243）	2019.01.17	2024.01.17
10	2019011606193300	车载无线终端（FLC-WNP265）	2019.06.19	2024.06.19
11	2019011606194864	车载无线终端（FLC-WNP268）	2019.06.19	2024.06.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任务编号为“2019-A108677-1606-F04”的《工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发行人在 3C 认证常规监督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存在的不符合项	发行人说明
1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其中安全关键件电池的确认检验项目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安全关键件电池的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删除处理。
2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认证产品 EMC 确认检验标准和项目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 EMC 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遗漏项或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3	在对认证产品：车载无线终端（型号规格：FLC-WNP353：9V-16VDC 0.5A-1A）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发现：产品铭牌信息、产品主板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不一致；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描述不一致。	1、发行人申请 3C 认证时需要对其通信功能进行测试，在送检时提供的是插拔式 SIM 卡的样件，而在实际小批量试产时为了满足量产交付的需求，实际采用的贴片式 SIM 卡，由于该产品尚未批量生产交付，故还没有向 3C 认证机构提请变更。 2、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型号：FLC-WNP35X）描述不一致，但实物一致，主要系体系文件中的 PCB 板的型号未及时修订。
4	查工厂 2019 年获证 3 张证书的产品的 3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格式加贴的方式，使用的标志为自行打印，不符合《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2018-03-15）的要求。	审核员在核对体系文件时，发现其中对 3C 标志的加贴方式描述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要求不一致，体系文件没及时修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部分 3C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的原因主要系体系文件未及时更新、向认证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准确。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工

厂检查报告》及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进行了整改，更新并完善了相关体系文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9-H-61173”的《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2. 相关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公司是否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停止了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的生产，未发生因上述认证证书暂停导致的客户索赔、退货情况或其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在 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上述认证证书暂停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20 年 5 月 12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前述 3C 认证证书暂停情况出具了《专项证明》，对发行人前述整改措施及相关 3C 证书的恢复进行了确认，并表示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因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3C 认证暂停期间(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产品再次进行了认证试验，实验结果为合格。且对 3C 认证中心检查的不合格项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恢复了相关 3C 认证证书。我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被我局予以处罚的记录。”

综上，3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未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未发生客户索赔、退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联网

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资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5012637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731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3504603237）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证书号 392673；必维认证证书号 CN035824-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 CNBJ314183-U）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号 1231061464 TM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 TUV104044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须的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相关规定	需要取得的许可类型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有效期至
车联网智能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B953-228962	2023.09.28
			00-B953-228917	2023.09.15
			17-B953-222708	2025.09.15
			17-B953-222635	2025.09.15
			17-B953-220787	2025.03.28
			17-B953-220645	2025.03.11
			17-B953-220544	2025.03.04
			17-B953-214856	2024.11.22
			17-B953-214855	2024.11.22
			17-B953-214546	2024.10.28
		17-B953-203955	2023.12.23	
		17-B953-200190	2023.02.11	
		2022CP13370	2027.08.31	
		2022CP13393	2027.08.31	
		2021CP13953	2026.10.21	
		2021CP9947	2026.07.29	
		2022DP7130	2025.12.31	
		2022DP7113	2025.12.31	
		2022CP5843	2025.12.31	
		2022CP4817	2025.12.31	
	2020CP0529	2025.01.18		
	2019CP7834	2024.08.25		
	2019CP7229	2024.08.08		
	2019CP7008	2024.08.08		
	2019CP5226	2024.06.24		
	2018CP7396	2023.11.26		
	2018CP7391	2023.11.26		
	2021CP12512	2023.09.13		
	2018CP2219	2023.04.24		

主要产品	相关规定	需要取得的许可类型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有效期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汽车）》（编号：CQC-C1101-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的相关规定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P)	
			2020CP14143	2022.12.13
			2022011606498511	2027.09.21
			2022011606487484	2027.08.10
			2022011606487764	2027.08.10
			2022011606466853	2027.04.27
			2022011606460094	2027.04.11
			2021011606433820	2026.11.30
			2021011606429477	2026.11.09
			2021011606425017	2026.10.21
			2021011606424429	2026.10.21
			2021011606422291	2026.10.21
			2021011606422253	2026.10.21
			2021011606422246	2026.10.21
			2021011606422245	2026.10.21
			2021011606422112	2026.10.21
			2021011606416383	2026.09.15
			2021011606413381	2023.08.23
			2021011606413379	2026.08.31
2021011606412306	2026.08.31			
2021011606412196	2026.08.31			
2021011606412182	2026.08.31			
2020011606289498	2025.01.19			
物联网智能模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B953-228158	2023.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CP3686 (M)	2027.03.10
			2020CP10771 (M)	2025.0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汽车）》（编号：CQC-C1101-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编号：CNCA-C11-01:2020）的相关规定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1606495014	2027.09.14
			2022011606455809	2027.03.28
			2021011606424768	2026.10.21
			2021011606424428	2026.10.21
2021011606424427			2026.10.21	
2021011606412311			2026.08.31	
2021011606412310	2026.08.31			
2021011606412308	2026.08.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合规情况对发行人的主管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进行了访谈，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外汇部门和海关部门系统等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者超越相关资质、认证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问询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6 月，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5.00 万股、50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2021 年 7 月，上汽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请补充说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南方贝尔是否确认对转让价格无异议，是否确认其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从合同撤销的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股东派生诉讼等多个角度，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股东内部决策文件等；

2. 对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上汽创投相关人员及陈国鹰进行访谈；
3. 查阅南方贝尔、浚联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4. 查阅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 （1）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过程

2021年3月，慧翰股份终止前次发行注册程序，南方贝尔拟转让股份以收回投资。

2021年5月18日，南方贝尔聘请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慧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774.00万元，折合每股6.95元。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股东谢苏平、王慧星现场出席表决，股东施独秀、吴日赐的授权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股份22.50%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并授权王慧星在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选择本次交易的对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1,125.00万股股份以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

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875.00 万元。协议签署后，陈国鹰已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慧翰股份已将股东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披露招股说明书后，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南方贝尔的监事发出律师函，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要求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南方贝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陈国鹰发出《关于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函》，建议陈国鹰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南方贝尔或异议股东进行协商。

为避免受让的慧翰股份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陈国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南方贝尔列为被告、异议股东施独秀列为第三人，诉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022 年 10 月 8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2）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谢苏平进行的访谈以及对前次申报撤回的核查，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慧翰股份前次申报撤回后，包括南方贝尔在内的多个股东基于投资前景的不确定性拟收回投资，有意转让所持股份；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 （3）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让程序的核查，以及对陈国鹰及南方贝尔的实际控制人谢苏平进行的访谈，南方贝尔已就股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并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①股权转让经南方贝尔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南方贝尔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送达至全体股东。2021 年 5 月 20 日，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表



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授权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 股权的议案》，南方贝尔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慧翰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王慧星在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选择本次交易的对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文件；其中议案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议案二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赞成票比例为 70%。南方贝尔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②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履行完毕

2021 年 6 月 9 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慧翰股份 1,125.00 万股股份以 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陈国鹰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4）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 ①公司估值经评估确定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1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慧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774.00 万元，折合每股 6.95 元。

##### 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经南方贝尔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南方贝尔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且不低于评估值。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参照且不高于评估值而确定，符合股东会决议。

### ③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2日，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分别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慧翰股份1,125.00万股、506.25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2021年7月20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慧翰股份3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鹰，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的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南方贝尔已经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且形成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就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及具体经办授权的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该决议所确定的定价原则一致，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施独秀发给南方贝尔监事的律师函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作为南方贝尔的小股东对股权转让提出的质疑并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2. 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的背景不同

南方贝尔作出股权转让决策时的背景是慧翰股份从科创板撤回注册申请，南方贝尔及同期其他股东因拟收回投资成本而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参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22年慧翰股份增资时，汽车行业逐步回暖，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且慧翰股份于2021年11月提交创业板IPO辅导备案，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结合发行人2021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市场合理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2) 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时的 PE 值基本相当

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75 万元，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9.44 倍；2022 年增资时，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27 万元，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PE 为 18.02 倍，估值差异较小。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均系多方协商结果，同期各方价格一致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慧翰股份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元/股。2022 年 2 月，慧翰股份增资时共有 3 家机构投资入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均确定增资价格为 20.0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期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的客观背景及原因不同，基于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后续增资时的估值情况，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南方贝尔是否确认对转让价格无异议，是否确认其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

发行人披露招股说明书后，2022 年 8 月 1 日，南方贝尔的股东施独秀向南方贝尔的监事发出律师函，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质疑，要求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其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为：该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南方贝尔股东王慧星、谢苏平与陈国鹰存在关联关系（谢苏平是陈国鹰配偶的弟媳，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的董事），以低价转让南方贝尔持有的拟进行 IPO 的慧翰股份股权，损害了南方贝尔利益。

经核查，南方贝尔小股东提出异议的主要理由不成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

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也未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②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背景是慧翰股份刚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当时慧翰股份并无在创业板申报 IPO 的决定，时隔近半年之后经审慎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在福建证监局申请创业板 IPO 的辅导备案，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符合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股权转让从而损害南方贝尔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

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南方贝尔小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履行时对股权转让价格均无异议，仅在协议履行完毕一年后、慧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后才提出异议。

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资产评估机构系受南方贝尔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②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南方贝尔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明确转让价格参照且不低于评估价格。

③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南方贝尔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南方贝尔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在内的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并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方贝尔委托资产评估情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后续南方贝尔向陈国鹰发函仅仅是陈述异议股东的诉求。

### （3）南方贝尔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南方贝尔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通知手续，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也未作出约定，南方贝尔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此，南方贝尔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从合同撤销的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股东派生诉讼等多个角度，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条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25 万股股份，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2,362.5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4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82.58%。前述诉争 1,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21.39%，其中异议股东施独秀持有南方贝尔 2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49%，占比较小。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从合同相对性及股东派生诉讼角度来看，小股东对股权转让价格的异议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 （1）从合同有效性角度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与同期上汽创投、浚联投资等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时慧翰股份并未有再次申报 IPO 的明确计划，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刻意隐瞒，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①上述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②上述合同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③上述合同不存在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南方贝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从合同的可撤销性角度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程序并经访谈交易双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两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实施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及显失公平等依法可撤销的情形。

### （3）从股权转让合同相对性角度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是南方贝尔与陈国鹰，无其他第三人，合同亦无涉及第三人权利义务的条款约定。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南方贝尔的异议股东虽然能够从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中间接获取利益，但由于异议股东并非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所以异议股东只能通过南方贝尔来主张其权益，不能直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主张合同无效。

### （4）从股东派生诉讼角度分析

#### ①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主体是南方

贝尔的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前置程序是先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等情形下，异议股东方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对事实的分析

南方贝尔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参照且不低评估价格，南方贝尔对股权转让价格并无异议，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导致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南方贝尔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并无损害南方贝尔的合法权益，即：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方侵犯南方贝尔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派生诉讼规定所指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实。

### ③关于诉讼程序的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一事不再审”的原则，由于陈国鹰诉南方贝尔的确认合同有效之诉已经在审理中，该诉讼已经将异议股东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若异议股东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交易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异议股东并非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不能直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主张合同无效；尽管异议股东享有起诉权，但其异

议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股东派生诉讼只能以要求南方贝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为由起诉，股东派生诉讼不会导致诉争股权存在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浚联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浚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柳青进行的访谈，浚联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慧翰股份前次申报撤回后，浚联投资因拟收回投资成本而进行股权转让；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2021年6月21日，浚联投资股东郑柳青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按照7元/股的价格转让浚联投资所持有的慧翰股份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6月12日，浚联投资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浚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06.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543.75万元。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浚联投资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三）上汽创投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及上汽创投的相关投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上汽创投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上汽创投于2015年投资慧翰股份，2021年因



投资周期较长，拟收回部分投资成本，陈国鹰因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慧翰股份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

上汽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 元/股。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450 万元。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上汽创投与陈国鹰之间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陈国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四）说明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1. 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6412585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楼第六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谢苏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电子、通信、计算机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方贝尔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苏平	500	50
2	施独秀	210	21
3	王慧星	200	20
4	吴日赐	90	9
合计		1,000	100

上述股东中，谢苏平系慧翰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独秀系慧翰股份前董事施林（于2016年8月辞任）之父；王慧星曾任慧翰股份董事（于2021年4月退休离任）；吴日赐曾任慧翰股份监事（于2017年7月辞任）。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南方贝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人员重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南方贝尔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南方贝尔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贝尔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2. 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结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浚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5653715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7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柳青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通信、计算机、电子行业的投资与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浚联投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浚联投资为

郑柳青持股 100% 的公司。郑柳青现任浚联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从未在慧翰股份任职。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浚联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人员重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浚联投资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浚联投资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浚联投资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 六、问询问题 18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国脉科技物联网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区别，说明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进行访谈；

2. 查阅国脉科技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三会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相关租赁物业进行实地走访；

5. 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单；

6. 查阅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员工花名册；

7.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国脉科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国脉科技物联网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与发行人的区别，说明两者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国脉科技与发行人在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专利、资质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区别	是否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	<p>1、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车联网 TBOX 和 eCall 终端，应用于汽车智能网联和汽车安全等领域。</p> <p>2、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和车身联网，也应用于工业级物联网市场，如智能电梯等领域。</p> <p>3、软件及服务：单独对外销售的协议栈、中间件等软件产品以及依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p>	<p>1、物联网技术服务：主要为电信、政府、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不同行业客户面向物联网领域提供 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备集成、平台运营及维护、物联网终端设备销售等服务，产品类型包含了物联网终端、云计算、海量存储、网络和数据安全、数据中心机房等物联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p> <p>2、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主要为运营商 4G/5G 通信网、物联网建设提供从咨询规划、设计、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保证运营商物联网网络的高效、稳定及可持续发展。</p> <p>3、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围绕“产业+园区配套”的发展模式，聚集物联网创新人才团队，通过依托公司的资金和运营平台，形成研发、孵化、产业化以及配套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为物联网高科技产业生态园提供运营与开发服务，使其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物联网科技创新产业基地。</p>	<p>1、国脉科技系 5G、物联网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规划与设计、建设与运营等服务。</p> <p>2、慧翰股份系为智能汽车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服务。</p>	否
主要客户	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电信、政府、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行业机构	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主要供应商	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	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否
相关专利	主要为车辆远程控制、车载终端、车载通讯模组、蓝牙模组、WiFi 模组等相关的专利	主要为电信运营技术、光缆装置等相关的专利	相关专利存在显著差异	否
相关资质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贰级、网络托管业务、中华人	相关资质存在显著差异	否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区别	是否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	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等资质；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施工总承包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壹级等资质		

如上表所述，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的物联网业务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专利、资质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两者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1.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人员、机构或者场所混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陈维（Chen Wei）同时担任国脉科技的董事长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在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慧翰股份董事长隋榕华及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同时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机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定运行。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5 处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国脉科技	福州市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七层	909.62	55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50,029 元	2021.01.01-2023.12.31
2		福州市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F 东区	1,042.80	55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57,354 元	2022.07.01-2025.06.30
3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3 号 6 层	781.40	50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39,070 元	2021.01.01-2023.12.31
4	福州理工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西大道 8 号福州理工学院 6 号楼 1 层、2 层	1,445.08	10.8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15,600 元	2021.01.01-2023.12.31
5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西大道 8 号福州理工学院 6 号楼 4 层	360.00	10.8 元/建筑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3,890 元	2022.04.01-2023.12.31

根据发行人、国脉科技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国脉科技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前述租赁房产中均使用独立的办公区域（安装、使用独立的门禁系统），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理工学院自用房产与前述租赁房产均有明显区分，发行人不存在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场所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

机构或者场所混同的情况。

## 2.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对国脉科技董事长陈维（Chen Wei）的访谈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国脉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机构，国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发行人与国脉科技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因关联方房屋租赁导致的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 七、问询问题 2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投资 26,241.00 万元，用于设立研发中心，其中 20,420.00 万元用于在福建省福州市购置房产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投资金额占比 77.82%。

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就公司的研发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宜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隋榕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资金使用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24,141.00
2	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20,96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合计		<b>71,346.00</b>	<b>71,346.00</b>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26,241.00万元，用于设立研发中心，聚集各个事业部的研发单元。研发中心聚焦汽车电子、物联网、通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设置研发工作组，展开相关领域的基础技术研究。同时，建立公司自有的评价验证体系，设置相关的技术部门和实验室，完善公司自身的验证和评价能力。

本项目拟投资 26,24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购置研发楼	20,420.00	77.82%
2	购置设备	2,061.00	7.85%
3	购置软件	985.00	3.75%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	配套实验室	2,775.00	10.58%
	合计	<b>26,241.00</b>	<b>100.00%</b>

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420万元用于在福州市购置研发楼，其中12,60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费用，6,300万元用于装修费用，1,520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改造费用。办公场地购置费用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66%，占比较低。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房产的购置，可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满足业务规模扩张需要

公司研发过程需要大量的测试和认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行的测试认证环境不足以支持项目推动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配套汽车电子和通讯技术相关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并进行研发设备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能够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加强项目的可控性；另一方面能够提升自身研发和测试能力，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提升客户满意度。

（2）发行人并无自有研发用房屋建筑物，购置研发用房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研发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楼，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避免场地租赁到期、搬迁等给研发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购置自有研发楼情况下，可以根据研发的实际需要进行装修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及协同效应。

综上，发行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楼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楼将配套汽车电子和通讯技术相关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并进行研发设备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不存在租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购置的房产将用于公司研发用途，不存在租售计划；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也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

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无法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 3. 发行人通过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综上，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场地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唐 敏